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7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1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12日
聲請人	李宗嶺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38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（聲請人誤植為上字）第283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、第8條之人身自由，並牴觸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；又判決未考量聲請人犯罪情節輕重之態樣而判處有期徒刑15年6月，罪責與處罰不相當，違反比例原則，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暨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本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應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為之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3 四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0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03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案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係於106年9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即業已於前述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憲法法庭係於113年2月5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亦已逾越前述6個月之法定期限。 4 五、綜上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172號李宗嶺聲請案](#)